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酒店“预售” 买时容易约时难

律师：盲目预售将使信誉受损

据“红星新闻”报道，今年以来受疫情冲击，不少酒店纷纷开启了低价“预售”模式，随着 2020 年步入最后一个月，不少消费者手里“囤”的酒店到了最后的使用期限，预售后遗症也出现了：酒店爆满，预订不到客房、退款要扣手续费、预售房售罄，需加价升级房间……

预售经济火爆的当下，消费者该如何保障自己的入住权益？预售究竟又该把握怎样的尺度？

临期扎堆兑换 退款要扣手续费

从今年 2 月起，预售成了疫情影响下旅游业自救的流行玩法，尤其是以往价格较高的奢华酒店、网红民宿，也纷纷抛出堪称“白菜价”的预售产品，吸引大批消费者“先囤了再说”，成都市民王女士就是其中之一。

王女士说，自己特意将囤的峨眉山某酒店留在 12 月中旬入住，然而没有料到的是，即便是提前了半个月预约，她还是碰到了酒店满房无法兑换入住权限的难题。

王女士告诉记者，自己订的酒店预售房间，使用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她在 12 月 2 日就提前致电酒店兑换周末入住权益，结果酒店告知近期兑换预售人住的客人很多，12 月的周末全部满房，“酒店建议我要么在非周末时段使用，要么选择退款，但需要支付 10% 的手续费。”

更让王女士感到惊讶的是，在其他 OTA 平台上，她购买的同款房间均显示有房，“既然其他平台有房，为何会将我拒之门外，选择退款凭什么又要支付手续费？”

带着王女士的疑问，记者致电该酒店，客服人员明确告知记者：“由于 12 月是预售产品的最后使用期限，所以近期有大量顾客兑现，基本上周末都是满房的。”

当记者询问如何退款时，该名客服人员也表示，可以退款，但需要支付 10% 的手续费，“这 10% 的手续费是平台收的，不是酒店收的。”



资料图片

“预售”纠纷频发： 退款难成热点投诉

王女士遇到的问题并不是个例。记者了解到，不少消费者低价“囤”下的酒店房券，在市场快速复苏的情况下面临着酒店爆满、预订不到客房、升级需加价等问题。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上，以“酒店预售”为关键词的投诉就有 60 余件，投诉内容大部分都集中在“预售券未使用不退款”“预售酒店以满房名义加价”“双十一买的酒店，一开放预约就全满房”“酒店不接受预售订单”等共性问题上。

游客刘女士曾反映，自己通过旅行社购买了亚特兰蒂斯 5980 元的预售套餐，包含了 3 晚酒店海景房、3 人往返三亚的机票、水世界畅玩门票、亚特兰蒂斯 C 秀门票一次，套餐预售使用有效期至 12 月 20 日。然而在近期预约入住时，却被告知无法兑换。

对此，亚特兰蒂斯还专门向合作伙伴发布了声明，表示“此产品非度假区官方产品，提醒客人谨慎购买！”

不退不赔 涉嫌霸王条款

值得注意的是，在预售热潮开

始时，就有业内人士预测，超售后的挤兑问题、旅游业恢复时预售房间和日房房的数量难以平衡、低价对收益管理的影响等都将成为后顾之忧。

成都市律师协会旅游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杨树林认为，对于预售产品的使用时间段、预订门槛以及取消、退订规则等，这些要素消费者在购买时应注意双方合同约定，“如果在期限内发生满房无法使用现象，双方应该协商，采取延期、错峰、退款等方式解决。”

杨树林表示，酒店对预售产品的数量以及在旺季时每天可接受的预售产品兑换入住的订单数量，都应有精细的计算，如果预售时只是盲目地追求订单数量，就会造成消费者旺季时集中挤兑，如果这时候酒店再以酒店满房干脆让消费者改变行程的方式，拒绝或者延迟兑现低价入住的承诺，那么造成的不仅仅是经济损失，还会使酒店信誉受损。“尤其是对于预售期限，如果一味要求限期消费、不退不赔，这并不符合市场的公平交易原则，涉嫌霸王条款。”

“消费者在预订酒店时，可优先通过酒店官方渠道预订，同时保留退订政策、房型信息等截图，以便在发生争议时合理争取权益。”

(李彦琴)

劳动用工手续“电子化”

律师：劳动者应当注意留存证据

据《工人日报》报道，伴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企业传统的纸质化管理正在被数据化管理所取代。

然而记者采访发现，或因不愿投入成本，或试图为篡改电子证据留有机会，一些企业数据化管理仍显滞后，涉及劳动关系认定的数据及痕迹难保存、易篡改，导致劳动双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屡屡发生。

仅有电子证据 打官司“很吃亏”

2019 年 3 月，51 岁的李家伟应聘至沈阳一家装修公司改装项目分部担任水电改造工，没有签订纸质的劳动合同，口头约定底薪 3000 元，按项目拿绩效工资，并缴纳社保。

随后，他每月的收入由公司财务微信转账。

今年 2 月，李家伟被公司解雇。

公司不仅没有为他缴纳社保，还在李家伟提出赔偿时拒绝了他。仲裁庭上，用人单位表示：“我们公司和李家伟是雇佣关系，不是劳动关系，转账的钱是劳务报酬，不是工资。所以不应支付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李家伟不认同用人单位的说法。他觉得自己是正式员工，可又拿不出有力的证据，仅有 12 个月的微信转账记录。

仲裁员表示，这一记录没有任何涉及“工资”的字样，真实性难定，不予以采信。

记者调查发现，李家伟的经历不是个例。

“电子证据主体、真实性和读取状态的认定难，让电子证据在庭审中很‘吃亏’。”沈阳市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官郑虹说，早在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就已经确认了“电子数据”这一证据形式。

在司法实践中，鉴于电子证据可删改性较强，往往只能作为其他证据的佐证，很少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法律认可电子证据 劳动者不重视储存

“谁能想到 QQ 聊天记录还能当证据？”58 岁的张春华一直对自己没有留存电子证据懊恼不已。

2012 年 8 月，她应聘到一家物业公司做保洁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直到该企业意识到要规范用工，便让张春华于 2019 年 4 月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派遣合同，经派遣公司派至这家物业公司工作。

今年 3 月，物业公司无故辞退她。在计算赔偿时，张春华难以提供工作 7 年的证据。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宇平提醒她，短信、银行转账记录也可作为证据。她回忆称，这几年，工资都是现金支付，但会通过 QQ 发送“电子工资条”。但她回查发现，QQ 号长久不用已被注销，聊天记录也没有及时保存。

电子数据作为民事诉讼证据已经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可事实上，因为劳动者不重视储存，电子证据并没有被利用好。

加强数据化管理 认证电子数据真实性

3 月 4 日，人社部发出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该函件同时表示，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

对此郑虹认为，劳动关系电子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当技术发展

到电子数据及痕迹不可篡改、可永久储存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电子证据将会被法官采信。

(刘旭)

律师：“冷静期”给“闪婚闪离”降温 诉讼离婚不受影响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民法典》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近期出台,规定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自明年 1 月 1 日起,离婚登记将由现行的“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4 步程序,调整为“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5 步。离婚冷静期满后的 30 日内,离婚登记当事人双方需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逾期不领则视为撤回离婚申请。

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是否会让离婚更困难?离婚冷静期是否对家暴受害者不利?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离婚并非“一拍两散”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

会常务理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公民有结婚和离婚自由,但离婚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在此前提下的未成年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因此离婚不仅是夫妻二人的私事,这些都可以在 30 天离婚冷静期内进行认真考量。

杨晓林说,离婚并不是夫妻俩“一拍两散”这么简单,双方须深思熟虑,必要时应听取家人朋友意见,或借助法律专业人士,并妥善处理离婚后的相关事宜,避免因冲动解除婚姻关系,慎重商定子女抚养安排及财产分割方案,甚至避免一方受另一方欺诈而草率离婚,“设置离婚冷静期很有必要,30 天冷静期既能减少草率离婚现象,也能让是否离婚有个结果,不会久拖不决”。

给“闪婚闪离”降温

“设置离婚冷静期,能让人们更慎重对待婚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分析以往代理过的离婚案件认为,一些年轻夫妻为应付父母、福利分房、安置工作等选择“闪婚”,又因价值观不合或一些琐事“闪离”;一些夫妻因追求限购政策带来的经济利益,选择“假离婚”。

张逢春分析说,设置离婚冷静期,一方面能让离婚当事人双方商定离婚协议内容时,有更充足的考量时间,如对已达成协议有异议或反悔,有撤回的途径;另一方面,能限制离婚当事人“闪婚闪离”,限制以“假结婚”的名义办理房屋、车辆过户的情况。

“很多人尤其年轻人对婚姻矛

盾的处理不冷静,缺乏处理婚姻矛盾的能力。”张逢春指出,在冷静期内增设社会组织介入干预,对离婚当事人婚姻矛盾进行相应的科学辅导,或将更有利于其化解矛盾,减少离婚情况。

“民政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考虑建立离婚冷静期配套机制。”杨晓林认为,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需更加尊重婚姻,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应及时介入申请协议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双方,适时对其开展心理评估与辅导,妥善化解矛盾,达到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之目的。

家暴及诉讼离婚不适用

近来,家暴案件频出,有人担心离婚冷静期会让家暴受害者离婚受阻。对此,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

级巡视员杨宗涛表示,《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有家暴情形的情况,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民法典》第 1079 条中有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起诉离婚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因此,离婚冷静期的规定不存在不利于保护遭受家暴当事人的问题”。

杨晓林指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一定要及时发声,用好、用足法律手段。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在离婚诉讼中,受害方遇到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将在 72 小时内作出决定;紧急情形下,相关当事人有权申请紧急保护令,法院会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交书面申请的,可以口头申请。

(焦敏)